

#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約僱巡防員進用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約僱巡防員進用管理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約僱巡防員進用管理要點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明確規範所屬河川分署約僱巡防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明確規範所屬河川局約僱巡防員之進用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三、新進約僱巡防員，應具備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各河川分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另訂僱用條件函報本署核准後僱用，惟不得低於前項所定條件。	三、新進約僱巡防員，應具備國內外大學以上水利、土木、建築、水土保持、測量、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列相關類科專業技師考試及格之資格。各河川局為應業務需要，得另訂僱用條件函報本署核准後僱用，惟不得低於前項所定條件。	一、為利河川巡防業務之推動，不再設定應具備特定科系畢業或相關類科專業技師考試及格之條件，以廣納多元人才，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六、各河川分署應將僱用計畫函報本署核准或轉陳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並應於約僱巡防員到職一個月內，完成僱用名冊之列冊存查。	六、各河川局應將僱用計畫先行函報本署核轉經濟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並應於約僱巡防員到職一個月內，填送僱用名冊函報本署核轉經濟部備查。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二、目前僱用計畫書核准層級，主要係依循「經濟部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人字第○九六○○五五○一一○號函及本署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水人字第○九六五三○六四五五○號函簡化名冊備查程序，爰一併酌修要點說明。
十、約僱巡防員僱用期間之獎懲，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	十、約僱巡防員僱用期間之獎懲及解僱，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	一、約僱巡防員主要業務與河川駐衛警察相同，爰有關獎懲部分準用駐衛警察之相關

<p>規定辦理。</p>	<p><u>要點規定辦理外，如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情事者，應即解僱。</u></p>	<p>規定。至其敘薪、考核，乃至於解僱規定，則回歸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處理原則」，爰酌修文字。</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水政字第一一三〇六〇二六二九〇號函已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之名稱為「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爰配合修正。</p>
--------------	---	--